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现场检查报告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证券”、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钢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独立财务顾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以来 2021 年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财务顾问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（二）财务顾问主办人

柴奇志、张展培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2 年 4 月 27 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张展培、石伟

（五）现场检查手段

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查看公司运营状况等方式对首钢股份 2021 年度经营情况、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。

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首钢股份的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和文件，查阅了相关三会文件等会议资料。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、会议记录的检查，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首钢股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首钢股份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经核查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、台账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法合规，并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披露程序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，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情况，经现场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公司已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，本持续督导期间内，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财务资料，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，独立财务顾

间认为：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稳定，各项业务状况正常。

（七）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首钢股份存在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现场检查过程中，首钢股份及其他中介机构能够及时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所需资料，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查阅资料、访谈等相关工作，为独立财务顾问现场检查提供了便利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独立财务顾问对首钢股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，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首钢股份在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在业务、资产、财务、人员、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；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，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；未发现公司在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情况；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，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
柴奇志

_____ 年 月 日
张展培

独立财务顾问: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公章) 年 月 日